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液相色谱仪、

液质联用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液相色谱仪、液质联用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拔尖人才科教融创基地（双） 合同金额：312.5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梁政勇 葛铁柱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6年02月03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55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- 1、本项目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；
- 2、合同约定交货日期2025年12月30日，实际交货日期2026年1月8日；
- 3、交接货清单不完善；4、缺少形式发票、银行水单；5、需完善售后服务承诺；6、合同技术参数单位错误：半制备液相色谱仪“三、自动进样器中3、进样量设定范围：0.1L~50L，可以增加至2000L”应为“3、进样量设定范围：0.1 μ L~50 μ L，可以增加至2000 μ L”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以上内容逐项整改，整改完成，满足合同要求后予以通过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2026年02月03日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液相色谱仪、液质联用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整改情况报告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液相色谱仪、液质联用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55）首次验收如下存在问题：

- 1、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实际交货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；
- 2、交接货清单不完善；
- 3、缺少形式发票、银行水单；
- 4、需完善售后服务承诺；
- 5、合同技术参数单位错误：半制备液相色谱仪“三、自动进样器中 3、进样量设定范围：0.1L~50L, 可以增加至 2000L”应为“3、进样量设定范围：0.1 μ L~50 μ L, 可以增加至 2000 μ L”。

现对上述问题整改如下

- 1、提供延迟收货说明
- 2、在验收资料内补充交接货清单及照片
- 3、附上形式发票、银行流水
- 4、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书并签字盖章
- 5、提供的参数错误说明

详细内容见对应附件

供 应 商（签字盖章）

项 目 单 位（签字盖章）

验 收 专 家（签 字）

